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重要提示】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65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七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销售管理部负责进行市场和销售战略管理、市场分析与策略管理、协调组织、目标和费用管理、市场销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规划管理、资源协调和国际业务的产品线研发，会同博时国际等相关部门拟定公司国际业务的市场策略并协调组织实施。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416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94%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情报室干部。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熊剑涛先生，硕士，工程师，董事。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银投资银行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余和研先生，监事。1974年12月入伍服役。自1979年4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先后在办公室、农村金融研究所、发展研究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担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3年8月起先后在英国和美国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年8月回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零售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起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在总部国际业务部、人力资源部担任总经理；2008年8月起先后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北京办事处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监事。1997年7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华先生，简历同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代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斯坦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8月28日至2014年12月26日）、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9日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陈丰先生（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余洋先生（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4日），马乐先生（2011年4月12日至2013年6月21日），孙占军先生（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12月19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邵凯、黄健斌、李权胜、欧阳凡、魏凤春、王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杯电缆厂、南方基金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CFA。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96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年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八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部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安全、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
联系人：	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	021-33024909
传真：	021-63305180
联系人：	周明远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9450
联系人：	程姣姣

4、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杨菲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张静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张宏革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联系人：	廉赵峰
传真：	010-8993736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吴斌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王继伟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陈春林
传真：	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网址：	http://www.psbc.com

(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孔超
传真：	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联系人：	郑鹏
电话：	010-85238667
传真：	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http://www.hxb.com.cn/

(1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岳
联系人：	李静筠
电话：	020-38321739
传真：	020-8731178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http://www.cgbchina.com.cn/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张莉
电话：	021-38637673
传真：	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电话：	0574-89068340
传真：	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电话：	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网址：	http://www.nbcb.com.cn

(1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	侯福宁
联系人：	施传荣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18)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乔瑞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63229475
传真：	010-63229478
客户服务电话：	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19)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谭长臻
电话：	0532-85709732
传真：	0532-85709725
客户服务电话：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	http://www.qdccb.com

(20)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安庆路79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安庆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昕
联系人：	叶卓伟
电话：	0551-2667635
传真：	0551-266785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网址：	http://www.hsbank.com.cn

(2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达洋
联系人：	毛真海
电话：	0571-87659546
传真：	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7
网址：	http://www.czbank.com

(2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联系人：	巫渝峰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96228;0769-96228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2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联系人：	严峻
电话：	0571-85108195
传真：	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08;0571-96523
网址：	http://www.hzbank.com.cn

(2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刘晔
电话：	025-86775335
传真：	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400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25)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	邢增福
联系人：	林波
电话：	0577-88990082
传真：	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电话：	（0577）96699
网址：	http://www.wzbank.cn

(26)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联系人：	李欣
电话：	027-82656704
传真：	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	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	http://www.hkbchina.com

(2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28)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王自忠
联系人：	孙瑜
电话：	0512-58236370
传真：	0512-582363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5
网址：	http://www.zrcbank.com

(29)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人：	宋永成
电话：	0755-25188266
传真：	0755-25188785
客户服务电话：	961200,4001961200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30)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甫
联系人：	董鹏程
电话：	0379-65921977
传真：	0379-65921869
客户服务电话：	0379-96699
网址：	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31)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叶文君
联系人：	王淑华
电话：	0535-6699660
传真：	0535-66998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11-777
网址：	http://www.yantaibank.net/

(32)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办公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杲传勇
联系人：	肖 斌
电话：	0533-2178888
传真：	0533-2180303
客户服务电话：	0533-96588
网址：	http://www.qsbank.cc

(33)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联系人：	李格格
电话：	0411-823566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40099
网址：	http://www.bankofdl.com

(34)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遇玺
电话：	0451-86779018
传真：	0451-86779018
客户服务电话：	95537
网址：	http://www.hrbb.com.cn

(35)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	甘为民
联系人：	孔文超
电话：	023- 63792212
传真：	023- 63792412
客户服务电话：	96899（重庆）、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址：	http://www.cqcbank.com

(36)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联系人：	董晓岚
电话：	0571-87117617
传真：	0571-871176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527、（0571）96527
网址：	http://www.czcb.com.cn

(3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杨亢
电话：	0769-22866270
传真：	0769-22320896
客户服务电话：	961122
网址：	http://www.drcbank.com/

(38)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联系人：	王娟
电话：	0311-88627587
传真：	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http://www.hebbank.com

(39)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办公地址：	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	许洪明
联系人：	顾晓光
电话：	0573-82099660
传真：	0573-82099660
客户服务电话：	0573-96528
网址：	http://www.bojx.com

(40)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亚
联系人：	马助
电话：	0512-52909125
传真：	0512-52909122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000
网址：	http://www.csrcbank.com

(41)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	徐雅清
联系人：	徐晓峰
电话：	0579-83207775
传真：	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1-6668
网址：	http://www.jhccb.com.cn

(4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0519-89995066
传真：	0519-899951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9-96005
网址：	http://www.jnbank.cc

(43)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仁法
联系人：	陆建生
电话：	0510-86823403
传真：	0510-86805815
客户服务电话：	0510-96078
网址：	http://www.jybank.com.cn/

(44)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联系人：	田雪燕
电话：	0371-67009919
传真：	0371-67009908
客户服务电话：	967585
网址：	http://www.zzbank.cn

(45)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	唐国兴
联系人：	孙琦
电话：	0431-84999543
传真：	0431-849995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666
网址：	http://www.jlbank.com.cn

(46)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47)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联系人：	刘文静
电话：	0631-5211651
传真：	0631-5208116
客户服务电话：	96636（省内）、40000-96636（境内）
网址：	http://www.whccb.com ,http://www.whccb.com.cn

(4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4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	杨懿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58325388
传真：	010-583253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5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张紫薇
电话：	0755-82721122-8625
传真：	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5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徐明静
电话：	0592-3122716
传真：	0592-8060771
客户服务电话：	0592-3122888
网址：	www.xds.com.cn

(5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电话：	021-38602377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53)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https://www.zlfund.cn/; www.jjmmw.com

(5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5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ehowbuy.com

(5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朱晓超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5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敖玲
电话：	021-58788678-8201
传真：	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5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0571-88920897、4008-773-772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5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焦琳
电话：	010--62020088-8288
传真：	010—62020088-880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http://www.myfund.com

(60)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	路瑶
联系人：	朱剑林
电话：	010-59539866
传真：	010-59539866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4008888160、010-65807110
网址：	http://www.cifcofund.com/

(61)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	拱墅区登云路55号（锦昌大厦）1号楼金观诚营业大厅
法定代表人：	陈峥
联系人：	周立枫
电话：	0571-88337598
传真：	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8-0058
网址：	http://www.jincheng-fund.com/

(6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健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63)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田磊
电话：	010-66154828
传真：	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	010-88067525
网址：	www.5irich.com

(6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邓鹏
电话：	028-66980977
传真：	028-82000996-805
客户服务电话：	028-82000996
网址：	http://www.pyfund.cn

(65)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6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	王斐
联系人：	陶翰辰
电话：	010-53696059
传真：	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0069
网址：	http://www.wy-fund.com

（下转B148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2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大杨创世"（股票代码600233）采用停牌价进行估值。

在"大杨创世"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年2月3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2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73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173447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53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734479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2月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收益
基金主代码	A类002095，C类002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9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8		
份额级别		新收益A	新收益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1,759,084.76	0	501,759,084.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51.75	0	7,051.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1,759,084.76	0	501,759,084.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51.75	0	7,051.75
	合计	501,766,136.51	0	501,766,136.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677.80	0	3,677.8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0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A类002356，C类0023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41		
份额级别		安泰18个月定开债A类	安泰18个月定开债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29,105,697.17	214,772,612.53	1,843,878,309.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9,014.29	77,457.03	236,471.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29,105,697.17	214,772,612.53	1,843,878,309.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9,014.29	77,457.03	236,471.32
	合计	1,629,264,711.46	214,850,069.56	1,844,114,781.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21,004.96	21,004.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98%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8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21,026.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2月16日
除息日	2016年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6年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2月17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